**关于依法保护企业营商环境的建议**

领衔代表：沈觉良

附议代表：

最近，市委书记高庆丰同志在我市贯彻习近平同志讲话精神,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上指出：慈溪经济发展中，民营企业是最重要的力量，企业家是宝贵的财富，党员、政府要始终与民营企业同舟共济、共渡难关。这给在创新创业过程的企业家们吃了一颗定心丸。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许多政府或执法部门缺乏实事求是的担当精神，管理与执法过程中手段粗暴、单一，业务能力薄弱，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如我镇一家企业在新厂房落成达到综合验收时，有一家执法单位在验收时提出说你公司的道路10公尺不到不合格。后经过现场测量，结果是差1-2公分，经过分析差1-2公分的原因是建造单位打基础时按标准砌墙，后做外墙粉刷太厚引起的。针对这一情况，该执法单位要求这家企业整改，否则他们不验收。近年来，有些执法机关的人员打着执法的幌子，乱作为、过度执法，使有一些企业产生消极的想法，伤害了企业家创业创新的积极性，特别是对创二代们心理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建议：

**一、规范政府服务行为。**政府对有关部门和执法机关加强监督。可以推广公、检、法执法程序规范化及税务部门的稽查程序规范化，纳税评估程序规范化的做法。做到无预不查、减少对正常企业的干扰，特别是对企业黑名单上网要谨之又谨，减少企业家恐惧心理。当然对于恶意和故意的是要加大打击力度，真正做到抑恶扬善、奖惩分明，底线执法的要求。

**二、完善政商联系沟通的渠道。**建立党委、政府与企业、商会联系制度，最好至少半年1次的座谈会，通报上级法律、政府、经济运行情况，听取有关企业和商会意见建议，研究和解决企业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和谐的政商关系。

**三、强化监督和服务行为。**要求执法行为透明化、人性化。严厉打击不规范的执法秩序和行为，依法保护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和财产安全。对有关的执法部门政府要定期的用不记名方式由企业评定投票等方式实行上、下、横向联动给予监督和评定。如何做到对企业无事不扰、有事不拒、有求不推、有难不避的政商关系，使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能有序稳定健康发展。